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華晨寶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若干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任何綿陽新晨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晨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相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期限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內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提供相關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任何綿陽新晨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晨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相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及
- (c)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 3. 「動議

重選劉同富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劉同富先生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其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1)及(2)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3)將提呈予股東以股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